一、考試院組織

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，掌理考試；公務人員之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；及公務人員任免、考績、級俸、陞遷、褒獎之法制事項。考試院置院長、副院長各 1 人，考試委員 7 至 9 人，均特任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任期為 4 年；另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 1 人。有關考試院之政策及重大事項，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。

考試院下設四個所屬機關，其中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項；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事項；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，掌理基金收支、管理、運用之審議、監督及考核事項。

考試院第 13 屆（任期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）

院　　長：黃榮村

副 院 長：周弘憲

考試委員：陳錦生　吳新興　楊雅惠

王秀紅　周蓮香　姚立德

伊萬‧納威　何怡澄　陳慈陽

秘 書 長：劉建忻

副秘書長：袁自玉

考選部部長：許舒翔

銓敘部部長：周志宏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：郝培芝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：周弘憲（兼任）

圖 1　中央政府組織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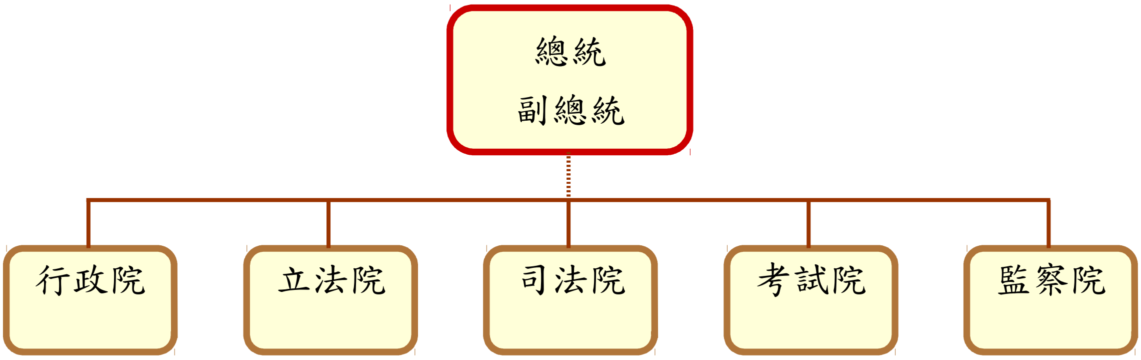
總統
副總統
行政院
立法院
司法院
考試院
監察院

圖 2　考試院組織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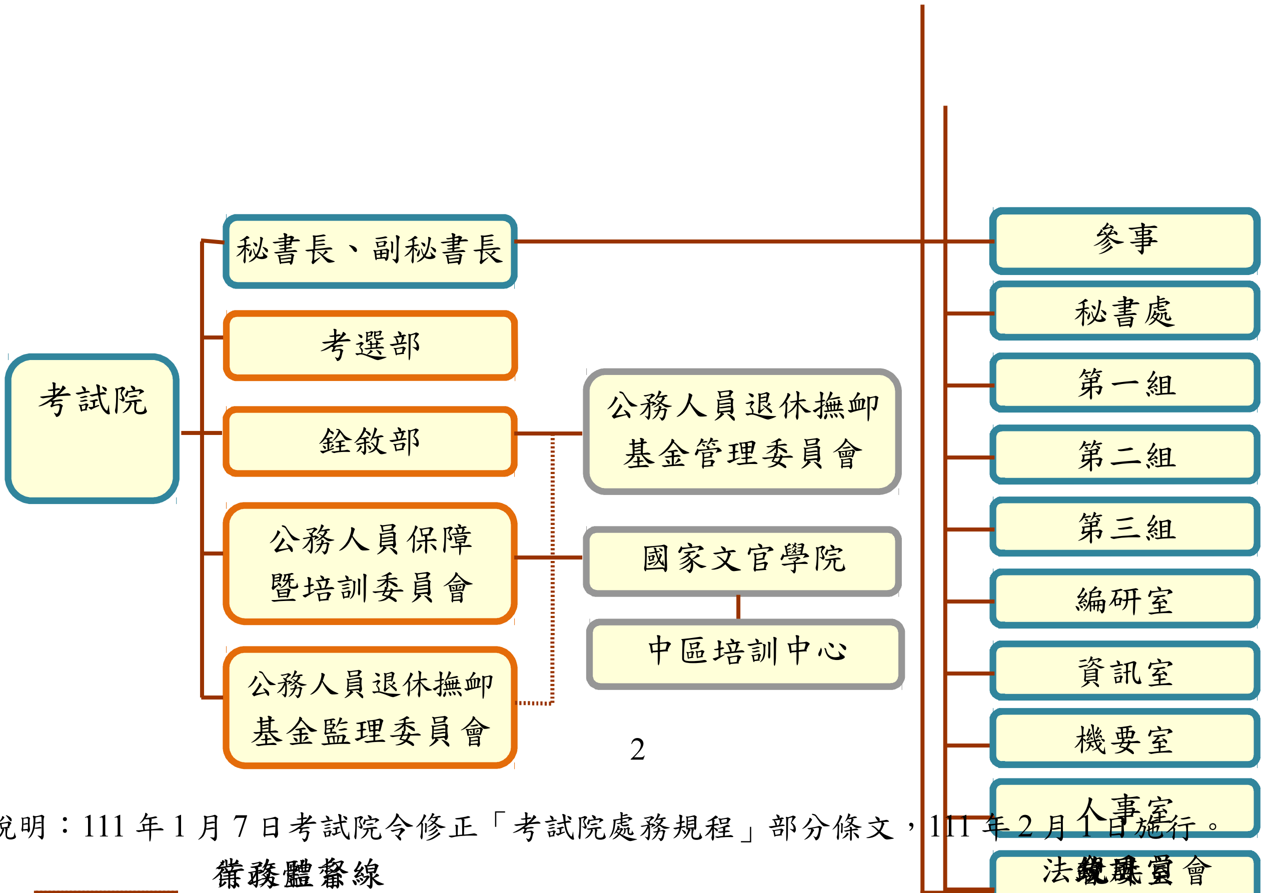
考試院
秘書長、副秘書長
考選部
銓敘部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
國家文官學院
中區培訓中心
參事
秘書處
第一組
第二組
第三組
編研室
資訊室
機要室
人事室
法規委員會
業務體系線

說明：111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令修正「考試院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，111 年 2 月 1 日施行。